

证券代码：831753

证券简称：艾博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许军、王芳、许兵、卢桥江、陈钦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，以上五位董事候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